

中国新疆企业面向中亚区域 投资问题研究

热依汗吾甫尔

【内容提要】近年来,中国新疆企业面向中亚国家投资步伐逐步加快,并呈现四大特点。一是新疆大型股份制企业和民营企业成为中国企业投资中亚国家的主力军;二是对中亚投资力度加大;三是对中亚国家投资领域扩大;四是贷款形式的投资增加。但是,新疆企业面向中亚区域投资还面临不少困难,诸多问题值得思考。新疆是中国与中亚国家经济合作的主要承担者和受益者。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新疆企业面向中亚投资前景广阔。

【关键词】 中国新疆 中亚国家 投资合作

【基金项目】 2012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疆面向中亚区域投资中的金融支持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12BGJ016)。

【作者简介】 热依汗吾甫尔,新疆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新疆财经大学中亚经贸研究所兼职研究员。

近年来,在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战略》(CAREC)的鼓舞以及在上海合作组织的帮助下,依托向西开放的地缘优势,新疆企业境外投资步伐日趋加快,投资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新疆企业对中亚国家的投资已从传统的探矿、油气开发领域转向金融、风力发电、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生产资料和小商品制造等领域。境外投资不仅有利于新疆企业更好地参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而且对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推动中国西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贫困具有一定的作用。探讨新疆企业面向中亚区域投资的特点,有利于优化中国对外投资国别和产业布局,防止中国境外投资企业盲目投资和无序竞争,更好地指导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一 新疆企业面向中亚区域投资的特点

当前,新疆经济强劲发展,基础设施大大改善,对外贸易不断扩大。新疆经济结构已具备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条件。新疆民族众多,与中亚国家地缘、文化相近,面向中亚投资具备较好的人文基础。从外部条件看,中亚国家、俄罗斯和中东欧国家与中国投资贸易有一定的互补性。特别是,近年来中亚各国经济蓬勃发展、市场消费能力提高,为新疆向西投资提供了条件和机遇。综合起来看,新疆境外投资呈现四大特点。

(一) 新疆大型股份制企业和民营企业成为中国企业投资中亚国家的主力军

受国家鼓励国内企业海外并购资源政策、国内企业资金宽裕以及国际市场上资源类投资萎缩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新疆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大集团),特别是民营企业陆续投资中亚市场,加快了境外投资的步伐。2010 年,新疆在中亚各国投资的企业达 130 多家。2012 年,新疆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 2.592 亿美元(见表 1),涉及建材生产、采矿、食品加工及贸易流通等行业。新疆企业“走出去”不仅促进了新疆产业结构的调整,使一批有技术、有经

表 1 2002~2012 年新疆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投资额
2002	0.025 9
2003	0.174 2
2004	0.233 0
2005	0.528 0
2006	0.169 0
2007	2.526 7
2008	0.686 3
2009	2.861 9
2010	4.780 9
2011	4.180 3
2012	2.592 0

资料来源:根据 2002~2012 年的《新疆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整理。

验的优秀企业在中亚地区找到了新的发展空间,也为所在国带去了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创造了就业岗位,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新疆企业日益重视中亚国家的市场潜力,高度认可中亚国家的投资环境。目前,新疆对外直接投资已经逐步拓展到资源开发、工业制造、咨询服务、农林牧渔和房地产等众多领域,并且形成了以“金风科技”、“新疆广汇”、“美克”、“三宝”、“野马”、“华凌集团”和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等大型股份制企业或民营企业为代表的生产型和金融服务型跨国企业。

投资企业审批权限及程序下放,从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民营企业的投资环境,增加了其对外投资信心。不过,在扩大市场准入、推动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环境等方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还应加大对新疆民营企业在中亚国家投资的支持力度。

(二) 新疆企业对中亚国家投资力度加大

例如,2009年“新疆广汇”收购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田项目,总投资为6.8132亿美元,说明新疆企业对外投资力度加大。2010年3月5日,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我国正处于对外投资加快发展的重要阶段,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政策支持,简化审批手续,健全服务保障。”对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作出了积极反应:引导各类所有制企业有序开展境外能源、原材料、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合作和跨国并购;创新境外经贸合作发展模式,支持“走出去”的企业相互协同、集群发展。可以说,新疆跨国企业正成为新疆创新体系不可或缺的保鲜剂和活化剂,成为新疆赢得创新主导优势的重要助推力。

(三)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面向中亚国家贷款不断增加

2009年,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累计实现项目开发382亿美元,评审承诺221亿美元,贷款合同金额达162.99亿美元,外汇贷款项目为39个(涉及能源、矿产资源、化工、电信和金融等领域),外汇贷款余额达52.64亿美元(外币贷款余额位居新疆金融机构首位),境外人民币贷款合同金额为11.08亿元(已发放贷款3527.06万元)。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人民币贷款1200万元(约合150万美元)支持农民采购农机,惠及2万多农户,显著提升了当地的农业产业化水平。国家开发银行与上海合作组织银联体成员银行合作贷款规模已达36亿美元(约合8600万人民币),涵盖基础设施、飞机采购、中小企业、农业和民生等领域。2012年,国家开发银行在中亚地区贷款余额已升至127亿美元,有力推动了中国与中亚国家金融合作和经贸往来。

(四) 新疆企业对中亚国家投资领域扩大

近年来,新疆企业对中亚投资已从传统的探矿、油气等资源类领域向金融、风力发电、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生产资料及小商品制造等领域扩展。新疆可充分利用境外资源和市场,不断提高本地区企业竞争力,推动更多企业“走出去”投资,以促进新疆经济发展。

二 新疆企业面向中亚区域投资的困难和问题

新疆与国际市场联系薄弱,尤其信息不对称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其境外投资发展。当然,研发投入少、市场竞争能力不稳定、产品就地加工技术薄弱、产品缺乏品牌效应和服务贸易水平低,也是影响新疆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规模的重要原因。不过,就目前新疆企业对中亚投资状况而言,更有以下问题亟待思考:

(一) 新疆对外投资企业在与中亚各国合作中很难享受国家的鼓励性优惠政策

对外经济合作应更多地在项目框架内发展,尤其境外投资牵涉到企业、金融、进出口管理、双边投资保护关系、双边经济合作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近几年,国家相继出台了若干对外经济合作鼓励优惠政策。但是,与沿海省份在一个平台上操作,新疆乃至整个西部省区对外投资企业则很难享受国家鼓励性的优惠政策。这是因为:新疆企业实行“走出去”战略时间还不长,投资经验和管理经验不足;面对境外投资快速发展的局面,新疆地方政府相关的配套政策还很不完善,政策和资金支持不足;企业管理体制不健全;实施“走出去”战略,政府缺乏有效激励企业境外投资的机制。

(二) 新疆缺乏优秀的服务贸易人才

不完善的加工贸易政策及金融配套服务体系成为新疆企业面向中亚投资的瓶颈。中国是人才大国,但服务贸易专业人才缺乏是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近年来,新疆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增长迅速,但高层次服务贸易专业人才(特别是少数民族服务贸易专业人才)仍然比较缺乏,导致新疆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的服务贸易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而国际服务贸易大国的优势主要集中在金融、保险、咨询、计算机信息服务和广告宣传等行业。

由此可见,要加强对这些领域投资,首先要加快新疆高层次服务贸易专业人才培养。

(三) 新疆对外投资企业后续资金贷款受到制约

新疆企业在境外银行缺乏信用基础,贷款难、利率高、额度少、周期短。

同样,它们向国内银行贷款也困难重重:一方面因境外资产无法进行抵押,另一方面由于经济欠发达的中亚国家(如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经济领域投资合作潜力不大。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经济的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支持),是引导资源配置的重要动力机制。在中国,产业政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导向性作用,是经济发展体系的中心;而金融也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与升级的核心支持机制。在面向中亚国家投资方面,金融界应加大对新疆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缺乏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

目前,境外投资信息资源难以共享,各部门难以全面了解情况。此外,新疆地方政府和中亚国家的政府管理部门和企业的投资意识不强,缺乏主动性和创新性。结果往往是:具有合作意向的企业找不到合适的合作伙伴,掌握信息的政府部门和中介咨询部门找不到服务对象,使很多信息不能得到有效利用,企业错失很多投资良机。

(五)对中亚各国投资方式上的差异限制了新疆企业投资的积极性

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的投资主要以直接投资为主,对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投资主要以政府贷款为主,对塔吉克斯坦的投资主要是直接投资和无偿援助。自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中国向塔吉克斯坦的直接投资、贷款和援助达10亿美元,其中绝大部分为不附带任何条件的无偿援助,小部分是无息贷款(用于提供人道援助、发展农业技术、修筑隧道及官员和技术人员培训等项目)。

多年来,吉尔吉斯斯坦是中亚地区出口欧洲最活跃的国家,同时也是新疆的第一大贸易伙伴。2011年,新疆对吉尔吉斯斯坦外贸进出口额为38.1亿美元,比2009年增长28%,占当年新疆外贸进出口总额的16.7%。其中,新疆对吉尔吉斯斯坦出口额为37.2亿美元,比2009年增长27%;新疆从吉尔吉斯斯坦进口额为8485万美元,增长88.6%。新疆对吉尔吉斯斯坦贸易额占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贸易总额的74.7%。尽管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双边经贸飞速发展,但双向投资还处于起步阶段。

应该说,中国对中亚国家投资方式的差异主要是由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和政策体制的差异所导致的。

(六)对中亚各国基础设施领域投资依然不足

中亚国家口岸大多远离城镇,基础设施十分落后,通关效率低、口岸综合功能弱。虽然中国与中亚各国航空、铁路、公路的联系通道有10多条,但除航运及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巴克图、吉木乃、都拉特等陆路口岸联系较为便

捷外,其他口岸山势险峻,海拔偏高,路况差,常年通关受到限制,使运费居高不下。自独立以来,中亚各国一直忙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经济社会发展处于修复期。在管理体制不甚完善的条件下,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资金不足,道路普遍失修、失养。受货车普遍吨位大、超载超限运输的影响,许多道路破坏严重,车辆通行能力显著下降。鉴于此,中亚国家急需外商参与其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因此,新疆企业应加大对这一领域的投资力度。

(七) 忽视中小企业到中亚国家发展的空间

新疆中小企业虽然规模不大,但却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企业与每个人的生活密切相关。这种相关性体现在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不仅表现在就业方面(就业是许多人的重要收入来源和保障),也体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消费中。许多商品和服务都离不开中小企业的贡献。中亚国家显然缺乏这种商品和服务,政府应支持新疆中小企业“走出去”投资。

三 新疆企业面向中亚区域投资的几点建议

新疆是中国与中亚国家经济合作的主要承担者和受益者。2013年,“中国—亚欧博览会”70%以上的海外参展客商来自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等国。新疆与中亚国家地缘文化和经济结构的相似性为双边经贸往来提供了许多便利条件。为了强化企业投资的主体地位,鼓励有实力的新疆企业到周边国家投资办厂,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还应该采取以下措施:

(一) 政府部门要强化对境外投资企业的政策保障

鼓励新疆企业在中亚地区参与贸易、石油、交通、矿产类投资,并把现有投资规模扩大到教育、企业文化、农业、畜牧业和旅游产业以及高科技领域。新疆境外投资企业尽管数量小,但资源量大,投资规模也比较大。前几年,周边少数国家政局不稳定,给部分新疆境外投资企业造成了损失,打击了其再投资的积极性。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是加强亚欧合作的重大战略。从国家区域经济合作的角度看,此类项目及相关项目应纳入中国与中亚各国政府经济合作框架。新疆企业要加强有规模的境外资源开发合作,加大对中亚国家高端消费市场的投资,以实现互利共赢。

(二) 加大对境外投资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

由于缺少信贷支持,新疆中小企业缺少资金。因此,新疆中小企业只能

出口那些技术含量较低、价格低廉的资源和劳动密集型商品。不论是中小股份制企业,还是民营企业,总体上还都处在产业链的低端,且国际投资额偏低。因此,应建立境外投资风险基金,提高财政专项补贴,增加国家对境外投资资源类项目的财政支持资金;同时,兼顾中小企业发展,建立应急保障机制,降低境外企业投资的风险。

(三) 挖掘地方资金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战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亚洲银行,同时得到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伊斯兰发展银行、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的支持。因此,新疆在利用这些资金的同时,要重视挖掘地方资金来源,将其投资到中亚国家乃至欧美等经济发达的国家。

(四) 加速建设从河西走廊到中东欧的“丝绸之路经济带”

新疆要重视中亚国家口岸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不要盲目投资。多年来,中国与中亚国家合作成效卓越,西部地区先后开工建设以中哈铁路、“西气东输”、“西电东送”为代表的187项重点工程,累计投资达3.68万亿元人民币。“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重新修复和打通面向中亚、南亚和东北亚等方向的国际综合运输通道,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因此,新疆企业可积极参与这方面的投资。

(五) 中国新疆应向中亚国家推介自己

新疆企业应向中亚国家介绍中国“招商引资”的成功经验,利用“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平台,尽可能地向中亚企业推介自己,如介绍自己的经营效益,以达到“走出去”投资的目的。

(六) 实现区域投资便利化

目前,在贸易投资等领域,新疆与中亚国家高层交往频繁,双方中低层人员交往较少。也就是说,双方投资实际执行人员互不了解对方情况,结果降低了投资项目执行效率。

根据上海合作组织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战略》的要求,加强区域经济合作,首先要实现区域内贸易投资便利化。在这方面,新疆首先要加大双边人员交流往来,特别是放宽新疆中低层人员前往周边国家的限制,为企业“走出去”投资提供便利。

(七) 新疆金融业要为大项目建设开辟特别服务通道

新疆金融业要通过强化培训,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服务团队,要为大项目投资量身定做金融服务产品。这既是向西开放的需要,也是服务于新疆经济发展的需要,更是金融业实现自身发展的需要。

首先,要扩大融资渠道,为无法获得银行服务的群体提供金融支持;通过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拓宽金融经济服务渠道。

其次,提升金融服务的能力,以满足本地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需要。

最后,出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制度和经济政策。

(八) 鼓励新疆中小企业投资中亚国家旅游设施建设

中亚国家都把旅游业列为发展重点。因此,新疆地方政府要鼓励新疆企业投资中亚国家旅游设施建设。结合新疆实际,选择与新疆经济发展和中亚区域发展密切相关的项目,形成具体化、定量化、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并予以重点推进。

总之,由于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人民币对外升值、融资难等诸多因素,新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承受的成本压力越来越大,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发展受到严重制约。此外,由于没有核心技术、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新疆企业也难以通过产品涨价消化成本上升压力。新疆中小企业发展举步维艰。面对这一现实,新疆地方政府应运用政策杠杆扶持中小企业到中亚新兴市场投资。这既可以缓解中亚劳务市场的就业压力,也可以提高新疆企业的国际影响力。

投资将成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成员的首选任务。因此,要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而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投资受益的首先应是中国新疆。

主要参考文献:

1. <http://www.cssn.cn>
2. <http://www.xjftec.gov.cn/Family/index.html>
3.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i/jyjl/m/201001/20100106768900>.
4.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difang/xinjiang/201208/20120808272707.html>
5. 段秀芳:《中国对中亚国家直接投资区位与行业选择》,《国际经贸探索》2010年第5期。
6. 赵常庆:《亚洲开发银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综合行动计划〉与中国和上海合作组织的关系》,《俄罗斯中亚东欧市场》2009年第5期。
7. <http://www.adb.org/statistics>.
8. <http://www.sina.com.cn>
9. <http://fdi168.cn/20120628/29391.aspx>

(责任编辑:高德平)